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47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后确定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5)。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披露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2月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总人数。2017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2017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申请自2017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7年3月16日和2017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临2017-034)。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拟收购的标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48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0347号”《关于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关于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公司已按照要求对上述内容作出回复说明,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5亿元,同比增长32.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6亿元,同比增长26.88%。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1)本次拟实施的股本转增方案与实际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是否匹配;(2)在经营规模和业绩仅有一定幅度提升的情况下,超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3)公司是否存在相应提升业务规模和业绩状况的计划和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4,688,840.78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32.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427,774.26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26.88%;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本公积1,306,555,395.07元,未分配利润453,928,069.7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117,256,084.66元,每股资本公积、每股未分配利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06元、1.41元和6.58元。在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情况下,资本公积金比较充裕,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业务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总股本数额较小、股价相对较高、流通性不够充分,并兼顾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降低股票的每股单价和交易门槛,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优化股本结构,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公司关于提升业务规模和业绩状况的计划和措施基于公司现有坚实的业务基础和市场认可度,依托资本市场的良好平台,未来公司将继续本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综合服务为核心”的理念,立足体外诊断主业,以成为我国医学实验室的整体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战略目标,在以下两个方面持续发展:一方面是继续扩大经营规模:从区域化向全国化发展,将现有成熟的整体综合服务推广到更多的区域中去;进一步加强投资合作企业的整合,更大程度地发挥出协同效应。同时,从传统检验向其他精准检验领域发展,将现有在传统检验领域成熟的服务经验和模式复制到其他精准检验领域中去;另一方面是进一步升级综合服务的水平,不断完善综合服务的内容,增加服务种类、深度,最终成为涵盖全部医学实验室需求的整体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虽然公司董事会对发展战略和方向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面对市场变化的前景仍然存在如下不确定和风险: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目前,国内市场中体外诊断产品品牌众多、品种复杂,流通与服务领域各区域内的综合服务商的市场份额均未能在全国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同时,体外诊断产品市场一流制造商相对集中(前十大制造商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80%),体外诊断产品的供应受制于制造商的生产营销政策等影响。因此,公司虽然在部分地区体外诊断产品的流通与服务领域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体外诊断流通与服务行业企业纷纷进入资本市场,以及上市公司加大体外诊断流通与服务领域的投资,市场竞争程度明显加剧,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受总体经济形势及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直销客户的回款周期普遍较分销客户长,未来随着公司直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压力进一步增大的可能性。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客户粘度,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加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对于公司投资收购的子公司,将采取控股比例收购、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等方式避免收购风险。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并请公司核实上述人员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增减持计划,如有,请按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公司核查股东名册并函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有如下持股变动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

| 姓名 | 身份 | 增持数量@(股) | 价格区间@(元/股) | 金额@(元) | 方式 |
|---|---|---|---|---|---|
| 刘辉 |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2,526,683 | 28.80 | 360,768,470.40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 朱文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8,351,122 | 28.80 | 240,512,313.60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 胡震宁 | 董事、副总经理 | 342,000 | 28.80 | 9,849,600.00 | 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
| 卫明 | 监事会主席 | 205,200 | 28.80 | 5,909,760.00 | 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
| 陆晓艳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7,100 | 28.80 | 492,480.00 | 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

经公司函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股东传达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股东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最新监管精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核实公司提出高送转预案是否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此外,请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

回复: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拟收购的标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

公司提出高送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情况下提出的,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作为考量因素,本次高送转方案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没有关联。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

四、请结合公司目前股价、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充分提示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自产产品部分属于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截至2017年3月28日,可比其他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的股价与市盈率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价格(元/股) | 市盈率 |
|---|---|---|---|
| 603658.SH | 安图生物 | 70.88 | 46.92 |
| 002022.SZ | 科华生物 | 50.57 | 20.78 |
| 300244.SZ | 迪安诊断 | 97.60 | 30.96 |
| 300289.SZ | 利德曼 | 34.15 | 12.67 |
| 300298.SZ | 三诺生物 | 44.80 | 19.02 |
| 300396.SZ | 迪瑞医疗 | 50.28 | 35.50 |
| 603716.SH | 塞力斯 | 95.02 | 114.64 |
| 平均值 | | 40.07 | 63.33 |
| 中位数 | | 30.96 | 50.57 |

注:上表所列示的股票价格为截至2017年3月28日各公司收盘价;上表所列示的市盈率为截至2017年3月28日中证发布的静态市盈率。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2017年3月28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股价为40.07元,市盈率为63.33倍。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32.29元/股,按该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78.76倍,高于行业市盈率平均水平。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会因行业发展、经营状况、市盈率等因素发生波动,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回复: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一)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市场业务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保持持续健康经营的资金安排,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资金需求;为使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可行。(二)公司经营发展稳健,业绩稳定增长,财务状况良好。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216,468.88万元,同比增长32.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42.78万元,同比增长26.8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金公积余额为130,655.54万元,具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同时,本次高送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三)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47,253.28元,占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74%,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盈利情况符合本次现金分红条件,然而考虑到公司2017年度的业务仍需快速扩张,对资金依然有较大的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从制定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披露期间,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已按有关规定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除因工作原因知晓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人员外,公司未与其他机构或人士就上述事项进行相关的沟通或交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分别于2017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地址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住所的信息以本次工商变更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邮政编码:518049。

变更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邮政编码:518049。

捷顺科技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事项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4.7条规定的“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17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788.23万元至1126.04万元 | 亏损:1126.04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去年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控费用,使得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11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上升:50%—90%<br>盈利:16,059.98万元—20,342.64万元 | 盈利:10,706.66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公司多年市场耕耘、坚持精益化生产,使得公司国内业务持续、稳定、快速增长;

2、“宁波劳伦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原宁波安通林华翔)股东权益的增加,增厚了公司业绩;

3、海外业务的亏损仍没有得到较好地解决,产能从德国转移到罗马尼亚,亏损数的反弹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了拖累。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17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莱士中国 | 公司控股股东 | 23,753,000 | 2017年3月16日 |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57% |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
| | 公司控股股东 | 50,000,000 | 2017年3月17日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1% |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73,753,000 | – | – | 4.88% | – |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质权人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股数(股) | 解除质押日期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29日 | 21,915,000 | 2017年2月22日 | 21,915,000 | 1.45%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29日 | 4,383,000 | 2017年2月23日 | 4,383,000 | 0.29% |
|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2月15日 | 34,740,000 | 2017年3月16日 | 34,740,000 | 2.30% |
| 合计 | – | 61,038,000 | – | 61,038,000 | 4.04% |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2017年3月17日,莱士中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09,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70,238,896股)的30.36%;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莱士中国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38,282,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3%。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7-010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胡爱民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琨宗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梁定邦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程列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10人,董事方中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胡爱民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琨宗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梁定邦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程列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2016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2016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6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3,186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3,059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6,245百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57,945.7万元,以前年度未有未弥补亏损,2016年度末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457,945.7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对2016度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利润按10%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45,794.6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45,794.6万元。

公司拟将中国会计准则下母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以往的10%提升至32.7%,按公司已发行股份3,119,546,600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97,382,368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7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17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及2017年季度商定程序和半年度审阅工作;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在授权期间内可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一定数量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和/或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股”)。董事会可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H股/A股股份数量总计不得超过本议案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A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20%。

董事会须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在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相关政府机关批准的前提下(如适用)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上述授权期间为本议案获得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获得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总裁助理兼首席风险官(暨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朱迎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彭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彭玉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董事候选人简历将与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一并发布。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执行委员会下设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起彦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执行委员会下设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五、十九、二十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7-011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亲自出席监事3人,王成然监事长因公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刘智勇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刘智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A股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A股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A股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A股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A股2016年年度报告中所载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方案考虑到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2016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听取了公司审计师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所作的充分说明。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7-01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6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3,186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3,059百万元,减少2016年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6,245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6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3,186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3,059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6,245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四、上网附件

1、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公告编号:2017-013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函告,获悉杭州浩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杭州浩红 | 否 | 6,150,000 | 2017/3/28 | 2020/3/27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96% | 投资 |
| 杭州浩红 | 否 | 6,150,000 | 2017/3/28 | 2020/3/27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96% | 投资 |
| 杭州浩红 | 否 | 3,100,000 | 2017/3/28 | 2020/3/27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05% | 投资 |
| 合计 | | 15,400,000 | | | | 44.98%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杭州浩红持有公司34,239,7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4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97%。

二、质押股份的其他说明?

2016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与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签订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郝姆斯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500万元、人民币8,500万元和人民币11,000万元,“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

在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郝姆斯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郝姆斯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若郝姆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

1、整体原则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承诺,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如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需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按约定方式进行补偿。其中对于应补偿金额在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5%以内的,全部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不补偿的,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按照年息10%的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需进行股份补偿的,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应在接到通知后 20 日内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将取得的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